



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交易平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买人：株洲市株富花岗岩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于2024年11月04日08时30分至2024年11月15日09时00分挂牌出让编号为株矿网挂（2024）002号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竞得人经认真审查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现状及其出让文件，对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现状、出让文件全面接受，无异议。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在本次挂牌出让中，竞得人以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2636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攸县鸡冠石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二、竞得人须于成交结果公示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三、竞得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照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县级出让收益和省级、中央出让收益。

四、竞得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交易平台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 1、在竞买过程中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通过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 3、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4、逾期或拒绝缴纳出让收益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 6、构成违约的其他行为。

五、本《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经交易平台和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竞得人可通过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下载和打印已加盖双方电子印章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打印件与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系统保存的电子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平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09时12分

竞得人及社会信用代码：株洲市株富花岗岩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新

地址：攸县槚山乡株形村定富冲组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09时12分